

平陆县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
监理工程师通知单

编号: ZHJL-JLTZ-PL-103

致: 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(总包单位)

抄送: 平陆上电万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(业主单位)

主题: 关于阳朝 26 号电缆头制作操作不规范事宜

内容: 8 月 3 日业主单位领导在阳朝巡视检查发现: 26 号电缆头制作不符合工序要求, 未按要求打磨, 易引发安全隐患的问题。

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进行整改, 限 2 日内将整改结果书面回复我方。希望贵单位能够积极配合。

项目监理机构(章):

专业监理工程师:

总监理工程师:

日期:



填报说明: 本表一式 2 份, 由项目监理机构填写, 抄送相关单位。